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 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1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及自然人童婷婷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信托及童婷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共计持有的93,410,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4%）海南椰岛股份转让至东方君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9月28日，东方君盛与山东信托已完成“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持有的2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海南椰岛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10月23日，东方君盛与山东信托已完成“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16,187,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海南椰岛股份和“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16,5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海南椰岛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东方君盛

已完成童婷婷持有的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海南椰岛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东方君盛与山东信托已完成“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14,0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海南椰岛股份和“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14,012,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海南椰岛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已完成与山东信托及童婷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海南椰岛股票协议转让事项,东方君盛共直接持有海南椰岛股份93,410,4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4%),至此,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东方财智变更为东方君盛。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